

中宁县微笑商行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103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微笑商行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1年07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中宁县微笑商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靠墙右边的货架上3袋康师傅油泼辣子酸汤面方便面，规格为117克/袋（生产日期20200122，保质期6个月）；3袋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口水娃”牌土豆棒棒，规格为35克/袋（生产日期20200921，保质期为9个月）；6袋天津碱厂生产的食用纯碱，规格为250克/袋（生产日期20170513，保质期为18个月）；24瓶沁阳市森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西北汉子果味饮料水，规格为350毫升/瓶（生产日期20200604，保质期为12个月）共计4种36瓶/袋食品均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之规定。为了防止证据流失，工作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了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和《立案审批表》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将3种36瓶/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，没有及时盘点查清处理店内已过期食品，仍然上架进行销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微笑商行
注册号	92640521MA76E78X1U
法定代表人姓名	孙文花
处罚结果	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4个品种36袋（瓶）食品；2、罚款5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1年10月15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